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1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18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7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18年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庄宗明先生、许中兴先生、陈朝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

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39,268.0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8,229,076.6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822,907.67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06,169.0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3,628,989.79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67,035,158.80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63,1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5,78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44,203,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7,351,600 股。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3,148,000 元增加至 107,351,6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3,148,000 股增加至 107,351,600 股。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7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相关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